

大吉煤层气田大吉 3-7 向 2 井区深层 煤层气扩大试验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分公司

2023 年 9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7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7
4.3	宣传科普情况	1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9
6	其他	19
7	诚信承诺	20
8	附件	21

1 概述

晋陕鄂尔多斯盆地大宁-吉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勘查区块位于鄂尔多斯盆地伊陕斜坡东缘和晋西挠褶带西部，北与长庆子洲-清涧区块相接，南临宜川-黄龙区块和延川南区块，东靠吕梁山，西为延安-延长区块。黄河从区块西部穿过，行政上河东地区隶属于山西省大宁、吉县、永和等县管辖；河西部分隶属于陕西省延川、延长、宜川等县管辖。自然资源部以 0200002020075 号探矿证授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对晋陕鄂尔多斯盆地大宁-吉县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探矿权，勘查面积 5648.301km²，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2 年 4 月 3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以“关于 7 宗煤层气探矿权办理审批登记情况的函”同意在探矿权延续申请阶段，原探矿权仍视为有效。

大宁-吉县区块是国家《关于加快推进油气及矿产资源保障重大工程建设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012 号）中的重大工程，也是我省《关于加快推进煤层气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晋政发[2013]31 号）中明确的六大勘探开发基地之一。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煤层气重大工程（山西部分）的通知》。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大宁-吉县区块煤层气重点项目的函”。

为贯彻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山西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晋政发[2013]38 号），响应山西省加快发展天然气等新兴产业的政策，按照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总体规划部署，拟在大吉气田大宁-吉县区块建设大吉煤层气田大吉 3-7 向 2 井区深层煤层气扩大试验项目，产能规模 2.8 亿方/年。

2022 年 6 月，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大吉煤层气田大吉 3-7 向 2 井区深层煤层气扩大试验方案》。2023 年 8 月，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以“关于大吉煤层气田大吉 3-7 向 2 井区深层煤层气扩大试验方案的批复”对本项目开发方案进行了批复。大吉 3-7 向 2 井区扩大试验区位于大宁-吉县区块北部，动用含气面积 13.53km²，动用地质储量 25.4 亿 m³，年产煤层气 2.8×10⁸m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我单位委托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我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以网站公示的方式开展了该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工作。

2023 年 6 月，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大吉煤层气田大吉 3-7 向 2 井区深层煤层气扩大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我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临汾日报网络媒体开展了该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工作，并同期采取了报纸公开和张贴公告公开两种方式。

2023 年 9 月，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吉煤层气田大吉 3-7 向 2 井区深层煤层气扩大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审稿）》，我单位拟向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报审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我公司开展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工作。

主要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吉煤层气田大吉 3-7 向 2 井区深层煤层气扩大试验项目

建设地点：山西省临汾市

建设内容：产能规模为 $2.8 \times 10^8 \text{m}^3/\text{a}$ 。主要工程包括采气井场、集输管线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名称：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分公司

通讯地址：吉县屯里镇回宫村

联系人：于文华

联系电话：13610619170

邮箱：32688634@qq.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名称：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漪汾桥西望景路 8 号浙江大厦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351-3965707

邮箱：742716125@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向建设单位、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发表意见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基本情况（单位或住址，文化程度、职业、联系方式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第一次公示采取了网站公示的方式，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示网站为临汾新闻网，网络公示地址链接为 <http://www.lfxww.com/gggs/2704426.html>。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2-1。

当前位置：临汾新闻网 > 临汾新闻 > 公告公示 >

大吉煤层气田大吉3-7向2井区深层煤层气扩大试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022-11-15 11:45:58 来源：临汾新闻网 浏览次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吉煤层气田大吉3-7向2井区深层煤层气扩大试验项目

建设地点：山西省临汾市

建设内容：产能规模为2.8×108m³/a。主要工程包括采气井场、集输管线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名称：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分公司

通讯地址：吉县屯里镇回宫村

联系人：于文华

联系电话：13610619170

邮箱：32688634@qq.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名称：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漪汾桥西望景路8号浙江大厦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351-3965707

邮箱：742716125@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向建设单位、评价机构通过发送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发表意见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基本情况(单位或住址、文化程度、职业、联系方式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图 2.2-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网站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未接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3 年 6 月，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我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临汾日报网络媒体开展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工作，同期采取了张贴公告的方式，此外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及 6 月 13 日在《临汾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3.1.1 公示内容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分公司拟建设“大吉煤层气田大吉 3-7 向 2 井区深层煤层气扩大试验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现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一、《大吉煤层气田大吉 3-7 向 2 井区深层煤层气扩大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为：

<https://pan.baidu.com/s/102USA0P0zD0zRU4PxxOrFw> 提取码：853q。查阅纸质版报告书请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相关公众可发表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众可以登录上述网站下载公众参与调查表，按规范要求填写意见并提交。

四、公众提供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在本公告公布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

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建设单位名称：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分公司

联系地址：吉县屯里镇回宫村

联系人：王龙

联系电话：15235770832

邮箱：772666757@qq.com

环评单位名称：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望景路 8 号浙江大厦七层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351-3965707

邮箱：742716125@qq.com

3.1.2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4 号）中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2023 年 6 月，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共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并且，公示的内容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

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公示内容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有关规定，我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开展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网络平台公示。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3.2-1，网络公示地址链接为 http://paper.lfxww.com/html/2023-06/05/content_105757_16181455.htm。



返回报网首页 | 版面概览

放大 缩小 默认 朗读

大吉煤层气田大吉3-7向2井区深层煤层气扩大试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分公司拟建设“大吉煤层气田大吉3-7向2井区深层煤层气扩大试验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一、《大吉煤层气田大吉3-7向2井区深层煤层气扩大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为：<https://pan.baidu.com/s/102USA0P0zD0zRU4PklxOrFw>提取码：853q。查阅纸质版报告书请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相关公众可发表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众可以登录上述网站下载公众参与调查表，按规范要求填写意见并提交。

四、公众提供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在本公告公布之日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16日

建设单位名称：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分公司

联系地址：吉县屯里镇回宫村

联系人：王龙

联系电话：15235770832

邮 箱：772666757@qq.com

环评单位名称：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望景路8号浙江大厦七层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0351-3965707

邮 箱：742716125@qq.com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分公司

2023年6月5日

上一篇 下一篇 分享到  QQ空间  新浪微博  人人网  腾讯微博  豆瓣  0

©临汾日报 版权所有

杭州前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图 3.2-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网络平台）

3.2.2 报纸

我单位选择《临汾日报》作为报纸公示载体，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及 6 月 13

3.2.3 张贴公告

网络平台公示的同期，我单位以张贴公告的方式开展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工作。工作现场影像资料详见图 3.2-3。



索堤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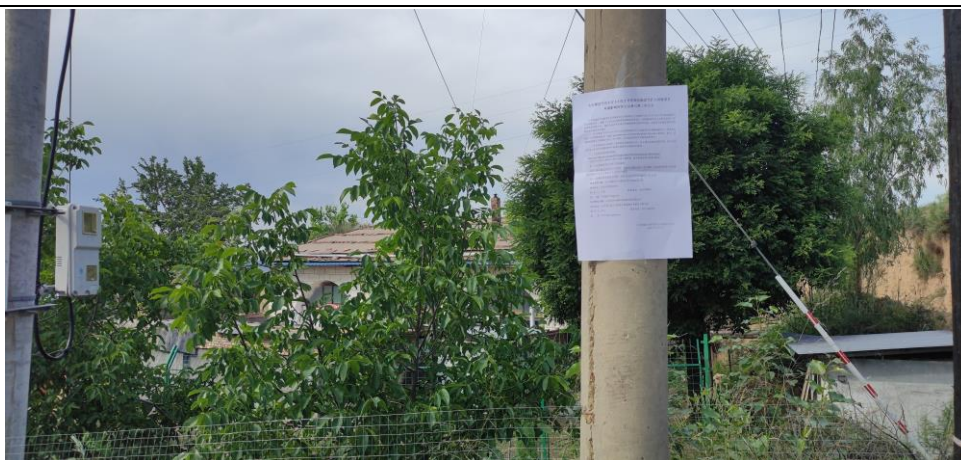
云上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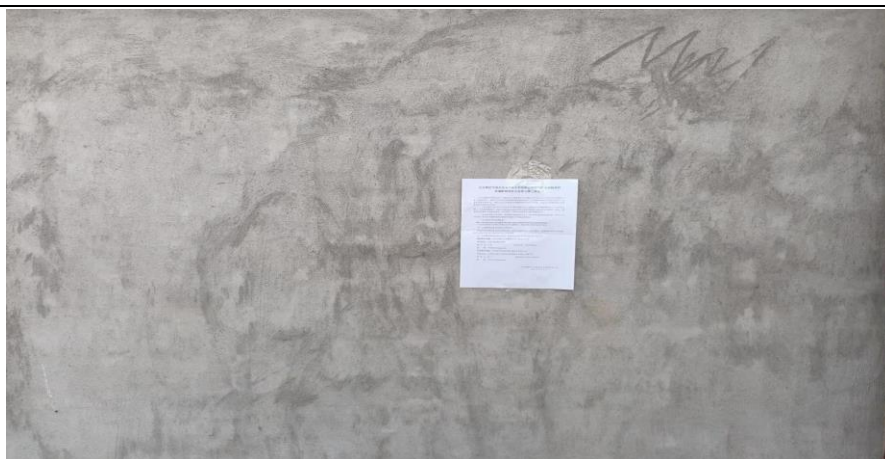
乐堂村



割麦村



南堡子村



业街村



任堤村



木岩村



西垣村



东木村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等方式联系建设单位索取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公告期间，我公司未接到公众索取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版的申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未接到公众反馈情况。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未开展。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开展。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未开展。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未接到公众反馈情况。

6 其他

本项目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大吉煤层气田大吉 3-7 向 2 井区深层煤层气扩大试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大吉煤层气田大吉 3-7 向 2 井区深层煤层气扩大试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分公司
(盖章)

承诺时间：2023 年 9 月

8 附件

无。